武汉市宗教事务条例

（2008年1月9日武汉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08年4月3日湖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0年9月15日武汉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2010年9月29日湖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的《武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根据2010年11月16日武汉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10年12月4日湖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的《武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武汉市城市道路桥梁管理办法〉等8件地方性法规部分条款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宗教团体

　　第三章　宗教活动场所

　　第四章　宗教教职人员

　　第五章　宗教活动

　　第六章　宗教财产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维护宗教和睦与社会和谐，规范宗教事务管理，根据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宗教事务，是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成立的宗教团体、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经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信教公民与国家、社会、个人之间存在的相关社会公共事务。

　　第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宗教事务。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统称管委会）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其管理区域内有关宗教事务的管理。

　　市、区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和管委会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协助办理相关宗教事务。

　　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负责与宗教事务有关的行政管理工作。

　　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团体、学校、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协助各级人民政府处理宗教事务。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维护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听取其意见，协调宗教事务管理工作。

　　第五条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和正常的宗教活动受法律保护。宗教活动必须在宪法、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违法活动。

　　第六条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支配。

第二章　宗教团体

　　第七条　成立宗教团体，应当按照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经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核同意后，向民政部门申请登记。

　　第八条　宗教团体在坚持其宗旨，按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的同时，应当协助政府贯彻执行有关宗教的法律、法规；对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进行爱国主义和法制教育；维护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组织或者协助宗教活动场所开展正常的宗教活动。

　　第九条　宗教团体按照国务院《印刷业管理条例》等规定可以编印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

　　出版公开发行的宗教出版物，按照国家出版管理的规定办理。

　　第十条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接受个人和社会自愿的布施、乜贴、奉献和其他宗教性捐献。非宗教团体、非宗教活动场所不得接受宗教性捐献。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接受、使用宗教性捐献和向社会捐赠，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经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同意，宗教团体可以举办宗教培训班。

　　市、区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管委会发现培训班违反法律、法规的，应当予以制止或者责令改正。

　　非宗教团体不得举办宗教培训班。

第三章　宗教活动场所

　　第十二条　筹备设立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的，由宗教团体向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或者管委会提出申请，区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或者管委会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对拟同意的，报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核。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区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或者管委会的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对拟同意设立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筹备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由宗教团体向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或者管委会提出申请，所在区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或者管委会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对拟同意的，报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区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或者管委会的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按照前款规定获得批准后，方可办理其他有关手续。

　　非宗教团体不得申请设立宗教活动场所。

　　第十三条　宗教活动场所在登记前，应当依法建立管理组织，实行民主管理。管理组织成员应当经民主协商推选，并报该场所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或者管委会备案。

　　第十四条　宗教活动场所经批准筹备并建设完工后，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组织应当向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或者管委会申请登记。区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或者管委会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对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组织、规章制度建设等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

　　第十五条　宗教活动场所合并、分立、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的，应当向原登记地的区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或者管委会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其中终止的，财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宗教活动场所新建、改建、扩建，应当征得有权批准的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或者管委会的同意后，方可办理其他有关手续。

　　第十七条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治安、消防、环境保护、文物及优秀历史建筑保护、卫生防疫等管理制度，做好相关工作，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制订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并报公安机关和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或者管委会备案；

　　（三）协助有关部门对本场所常住和暂住人员的登记、备案管理；

　　（四）定期向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或者管委会提交本场所管理情况的报告；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八条　宗教活动场所内可以经销宗教用品、宗教艺术品和经批准的宗教出版物。

　　第十九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进入宗教活动场所，应当遵守宗教活动场所的制度，尊重宗教教职人员的宗教信仰和习惯。

　　第二十条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设立商业服务网点、举办陈列展览、拍摄电影电视片的，应当事先征得该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同意。经同意的，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和区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或者管委会应当指导使用人制订宗教活动场所保护方案，并对使用情况实施监督。

第四章　宗教教职人员

　　第二十一条　宗教教职人员由宗教团体按照本宗教有关规定认定。宗教团体应当自认定教职人员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或者管委会备案。

　　经认定并备案的宗教教职人员可以依照本教规定的职责，主持宗教活动、举行宗教仪式、从事宗教典籍整理、进行宗教文化研究等活动。

　　第二十二条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应当经宗教团体同意后十日内，由该宗教活动场所分别报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或者管委会和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宗教教职人员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注销备案手续。

　　第二十三条　本市宗教教职人员应邀到外地，或者外地宗教教职人员应邀到本市主持宗教活动或者在宗教活动场所任职的，应当经本市有关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和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或者管委会备案，宗教教职人员跨省从事宗教活动或者任职的，按照省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　符合参加本市社会保险基本条件的宗教教职人员和宗教团体专职工作人员，可以按照有关社会保险的规定自愿参加社会保险。

第五章　宗教活动

　　第二十五条　集体宗教活动一般应当在经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内进行。

　　集体宗教活动应当由宗教团体或者宗教活动场所组织，由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主持，按照教义教规进行。

　　非宗教团体、非宗教活动场所不得组织、举行宗教活动。

　　第二十六条　跨省举行超过宗教活动场所容纳规模的大型宗教活动或者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宗教团体或者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举行超过宗教活动场所容纳规模或者超过一千人的宗教活动，宗教团体或者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在拟举行前三十日报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举办宗教活动，法律、法规规定还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批准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举办大型宗教活动，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应当履行下列责任：

　　（一）制订活动方案、安全工作方案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确定安全责任人及其职责；

　　（二）配备与活动安全工作相适应的安全保卫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

　　（三）为活动的安全工作提供必需的物质或者经费保障；

　　（四）组织实施现场安全工作，开展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消除，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五）需要临时搭建灯光、看台等设施的，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标准搭建；

　　（六）对参加活动的人员进行安全宣传和教育，及时劝阻和制止妨碍活动秩序的行为，发现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七）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大型宗教活动举办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实施必要的管理，提供必要的支持，保证活动安全、有序进行。

　　第二十八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危害社会和公民生命财产安全的活动。

　　禁止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禁止假借宗教名义骗取财物。

第六章　宗教财产

　　第二十九条　宗教财产是指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依法使用的土地，依法所有或者管理、使用的建筑物、构筑物、各类设施、用品、工艺品、文物、宗教收入、各类捐赠以及从事经营服务活动的合法收益和其他合法财产。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依法所有或者管理、使用的财产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私分和损毁。

　　第三十条　因实施城市规划需要拆迁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的建筑物、构筑物的，拆迁人应当与该建筑物、构筑物的产权人协商取得同意，并征求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意见，被拆迁的建筑物、构筑物是文物保护单位的，还应当征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经各方协商同意拆迁的，拆迁人应当对被拆迁的建筑物、构筑物予以重建或者依法给予补偿。

　　第三十一条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可以依法兴办社会公益事业，所获收益以及其他合法收入应当纳入财务、会计管理，用于与其宗旨相符的活动以及社会公益事业。

　　第三十二条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应当依法建立健全内部财务、会计制度。

　　市、区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和管委会可以会同财政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规定对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进行财务检查，在财务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问题或者在接到宗教教职人员、其他信教公民举报时，可以委托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财务审计。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相关法律、法规有处理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处理规定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三十四条　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由市、区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或者管委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一）违反第十七条第（四）项规定，不向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或者管委会提交本场所管理情况的报告的；

　　（二）违反第二十二条规定，未将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人员报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或者管委会备案的；

　　（三）在宗教活动场所内举办大型宗教活动未按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履行责任的。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擅自或者不按照保护方案在宗教活动场所进行有关活动的，由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或者管委会责令停止有关活动；造成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非宗教团体、非宗教活动场所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献的，由市、区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或者管委会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假借宗教名义骗取财物的，由市、区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他人财产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当事人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或者管委会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1994年7月21日武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1994年10月12日湖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批准的《武汉市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同时废止。